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承辦人：蔡依齡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6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郵件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113藝術領域分團國中召集學校(中正國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11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參與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辦理之團務增能
或研習等活動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
辦理。
- 二、各分團辦理團務運作計畫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，如
「全市領域召集人研習」、「領域教師分區研究社群」
等，本局同意各校依各分團函文，逕核予輔導團團員公假
排代出席，另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則依相關計畫規定
辦理。
- 三、請各分團檢送團務計畫(含行事曆)，同時辦理各項教師專
業成長研習活動時，需函文副知本局。
- 四、各分團辦理之「分區輔導」、「到校輔導」，請依相關公
文另案辦理。
- 五、請各分團依本市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研習編
號即本文文號，活動簽到冊及成果資料留各輔導小組備



查。另關於教師研習時數登錄事宜，請依本市「教師進修研習系統」作業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召集學校（國小組）、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召集學校（國中組）

副本： 2025/02/06 10:28: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